

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 《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切实做好殡葬管理年度目标考核工作，进一步深化我市殡葬改革，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广东省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民函〔2003〕39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市府办《关于印发〈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02〕44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为落实《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考核各县（市、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落实殡葬管理责任制情况,进一步深化我市殡葬改革,现重新修订《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主管殡葬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制)

(一)火化率目标(25分)

按《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的目标考核,每低于年度目标1个百分点扣2分。

(二)清坟工作目标(30分)

- 1、《殡葬管理条例》颁布后的新坟已经清理;(5分)
- 2、四类地区现有应清理的坟墓已限期迁移或深埋;(6分)
- 3、辖区内本年度未出现新的乱埋乱葬坟;(6分)
- 4、制定清理旧坟规划;(3分)
- 5、完成年度应清理“三道两区”内旧坟任务。(10分)

(三)兴建镇级公益性骨灰楼目标(10分)

- 1、全面制定兴建镇级公益性骨灰楼规划;(2分)
- 2、完成年度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建设任务;(4分)
- 3、加强骨灰管理。(4分)

(四)殡仪馆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目标(10分)

- 1、重视设施设备建设,每年有安排经费;(5分)
- 2、加强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水平提高。(5分)

(五)公墓、丧葬用品管理(10分)

- 1、辖区内无非法公墓;(2分)
- 2、建立完善的公墓管理规章制度;(2分)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辖区内无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使用省、市规定环保型纸质棺。(6分)

(六)管理机构 (5分)

1、成立县(市、区)、乡镇(农场、街道办事处)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县(市、区)、乡镇(场、办)领导担任组长；(1分)

2、县(市、区)有殡葬管理机构；(2分)

3、县(市、区)及所辖乡镇(场、办)有殡葬管理执法队伍。(2分)

(七)规章制度 (5分)

县(市、区)、乡镇(场、办)及村(居)委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八)革除丧葬陋习 (5分)

辖区内无大操大办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

三、考核时间

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殡葬管理工作组织考核。

四、考核办法

(一)由各县(市、区)组织初评，每年1月20日前将考核的有关材料报市民政局。

(二)市政府于每年1月下旬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重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市。

五、奖罚办法

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管委会)和领导干部年度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凡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火化率达标的，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分管副县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适当奖励；低于60分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给予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分管副县长

(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黄牌警告;对连续两年受到黄牌警告的,要追究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分管副县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的责任;对连续3年考核分数都低于60分的,由市政府给予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分管副县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行政警告,并通报全市。

六、考核组织工作

由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年度考核组织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2006年第一季度由市人民政府对“十五”期间目标完成情况总评考核。

附件: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合格	优秀				
一、火化率	火化率达到95%以上	95%	98%	抽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二、骨灰存放率	骨灰存放率达到90%以上	90%	95%	抽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三、殡葬设施	殡葬设施完善	完善	完善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四、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规范	规范	规范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五、殡葬管理	殡葬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六、殡葬改革	殡葬改革措施落实	落实	落实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七、殡葬安全	殡葬安全无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八、殡葬经费	殡葬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九、殡葬宣传	殡葬宣传到位	到位	到位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十、殡葬统计	殡葬统计准确	准确	准确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十一、殡葬信访	殡葬信访处理及时	及时	及时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十二、殡葬其他	殡葬其他工作	完成	完成	实地检查	全年	市殡葬办	市殡葬办

200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基本情况	全县 (市、区) 总人口	户籍死亡人数	户籍人口火化数	现有火化炉 (台)		现有运尸车 (辆)	合计 (分)	
				应达 %	已达 %			
火化率	按年度目标的标准 (每低于年度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殡葬管理条例》颁布后的新坟已经清理							
	四类地区现有应清理的坟墓已限期迁移或深埋							
	辖区内本年度无出现新的乱埋乱葬坟 (出现新坟不给分)							
	制定清理旧坟规划							
	完成年度应清理 “三道两区” 内旧坟任务				当年计划应清理	个	本年度实际清理	个
	全面制定兴建镇级公益性骨灰楼规划							
	完成年度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建设任务				本年度应筹建	个	已建	个
	加强骨灰管理							
	重视设施设备建设, 每年有安排经费 (当年安排 万元)							
兴建镇级公益性骨灰楼	加强队伍建设, 管理制度完善, 服务水平提高							
	无非法公墓 (有非法公墓的不给分)							
	建立完善的公墓管理规章制度			应建立	项	已建立	项	
	无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 使用省、市规定环保型纸质棺							
殡仪馆管理与建设	县 (市、区) 及乡镇政府健全领导小组, 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县 (市、区) 有殡葬管理机构							
	县 (市、区) 及乡镇有殡葬管理执法队			应成立	个	已成立	个	
	县 (市、区) 及乡镇、村 (居) 委有健全的殡葬管理规章			应建立	项	已建立	项	
公墓、丧葬用品管理	辖区无大操大办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							
健全完善殡改机构和队伍								
健全完善殡改管理制度								
革除丧葬陋习								

<p>县（市、区） 殡葬工作领导小组 初评意见 及整改措施</p>	<p>初评总得分</p>	<p>分</p>
<p>市考核小组 考核意见</p>	<p>初评总得分</p>	<p>分</p>
<p>市人民政府 审查、考核意见</p>	<p>初评总得分</p>	<p>分</p>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